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对《201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9010013 号），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8,438.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03,103.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20,310.3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94,682.6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475,545.51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4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